

##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 (一)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
- (二) 資本適足率。
- (三) 資本結構。
- (四)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 2. 信用風險應計提資本。
- (五) 資產證券化：
  - 1. 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
  - 2.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 (六) 作業風險：
  -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 (七) 市場風險：
  -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未納入計算 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 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 適足率計算之 子公司名稱	無	無		
2. 未納入合併資 本適足率計算 之子公司名稱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 人股份有限公司	7,935	依據「銀行資本 適足性管理辦 法」第三條規定 辦理	7,935
	府城財產保險代理 人股份有限公司	2,706	依據「銀行資本 適足性管理辦 法」第三條規定 辦理	2,706

## 資本適足率

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自有資本合計	11,464,26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05,368,881	
資本適足率	10.88 %	

**資本結構**  
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b>第一類資本：</b>	
普通股	10,843,343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預收股本	0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0
法定盈餘公積	37,547
特別盈餘公積	0
累積盈虧	382,194
少數股權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154,721
減：商譽	0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資本扣除項目	94,691
<b>第一類資本</b>	<b>11,013,672</b>
<b>第二類資本：</b>	
永續累積特別股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重估增值	112,3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5,804
可轉換債券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67,150
長期次順位債券	360,000
非永續特別股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94,691
<b>第二類資本</b>	<b>450,594</b>
<b>第三類資本：</b>	
短期次順位債券	0
非永續特別股	0
<b>第三類資本</b>	<b>0</b>
<b>自有資本合計</b>	<b>11,464,266</b>

#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6 年度

揭露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信用風險策略 因應本行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考量經濟景氣循環對整體授信組合內涵及品質之影響性予以修正，以確保能涵蓋所有重大之信用風險。</p> <p>信用風險目標 在本行可承受之信用風險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p> <p>信用風險政策 本行訂有「授信政策要點」，對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均作適當之規劃及控管；對其占本行淨值比率分別訂定上限，以控制單一授信風險並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對同一行業之授信總餘額占本行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依照產業與總體景氣，訂定限額比率，並動態調整授信方向，以規避整體風險與個別產業風險。</p> <p>信用風險流程 為維持安全穩健之授信業務並控管信用風險，規劃各項業務時，建立信用風險控管機制，確實依序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等程序執行。在分層負責之授信管理組織架構下，各層級依「各項授信審核授權辦法」確實執行權限內之案件審議，以確保授信資產品質；並制定「授信覆審實施要點」，對授信戶進行覆審，藉以有效控管信用風險。</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u>董事會</u>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行信用風險管理負有最終之責任。</p> <p>二、<u>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u>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決策，審議信用風險規章，持續監督風險管理的績效。</p>

揭露項目	內容
	<p>三、<u>授信審議委員會</u>凡逾總經理<u>權限之授信案件</u>，應先提授<u>信審議委員會</u>審議，再提報<u>常務董事會</u>核定。</p> <p>四、<u>風險管理部</u>負責<u>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作業</u>，定期彙總全行信用風險資訊提報<u>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u>。</p> <p>五、<u>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u>負責<u>訂定、管理其所轄業務之信用風險規章及作業流程</u>，並<u>監控其執行情形</u>，協助<u>風險管理部</u>完成全行信用風險之控管。</p> <p>六、<u>各區中心及各營業單位</u>負責<u>辨識、評估及衡量風險</u>並<u>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方式</u>。遵循本行徵信、授信及與信用風險有關之管理規定，進行日常作業與信用風險管理。</p> <p>七、<u>各層級授信審議小組</u>為加強各<u>授信層級對授信業務之審核</u>，藉以確保債權，各<u>授信單位</u>應設置<u>授信審議小組</u>，作好風險控管。</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依據 <u>整體風險管理政策</u> ，訂定 <u>信用風險管理準則</u> 。另將各 <u>暴險類型</u> 分類，以揭露 <u>信用風險性資產</u> ，並適時向「 <u>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u> 」報告。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辦理 <u>信用風險相關業務</u> 時，評估該 <u>事件或交易</u> 可能產生 <u>損失之機率與嚴重性</u> ，採用 <u>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u> 等對策。並依 <u>業務及風險承擔情況</u> 定期維護與發展 <u>信用風險管理系統</u> ，以確保系統持續有效運作。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

##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 險 類 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25,922,962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7,936,079	126,977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220,139	20,486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30,694,436	2,294,731
零售債權	57,850,418	3,579,340
住宅用不動產	37,912,503	1,366,680
權益證券投資	29,372	9,399
其他資產	6,475,951	367,096
合計	168,041,860	7,764,709

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無

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無

#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6 年度

揭露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作業風險管理策略 因應本行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行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作業風險。</p> <p>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透過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所有日常營運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u>董事會</u>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行作業風險負有最終之責任。</p> <p>二、<u>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u>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作業風險管理決策，審議作業風險規章，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p> <p>三、<u>風險管理部</u>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定期彙集全行作業風險資訊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p> <p>四、<u>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u>負責訂定、管理其所轄業務之作業風險規章及作業流程，並監控其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作業風險之控管。</p> <p>五、<u>全行各單位</u>負責辨識、評估及衡量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方式。遵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日常作業與作業風險管理。</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依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積極有效地衡量、控管與監控存在於所有商品、服務、作業及系統中的各項作業風險，並適時向「<u>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u>」報告。</p>

揭 露 項 目	內 容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 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 之策略與流程	辦理作業風險相關業務時，評估該事件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之機率與嚴重性，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並依業務及風險承擔情況定期維護與發展作業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系統持續有效運作。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作業風險基本指標法

##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營 業 毛 利	應 計 提 資 本
94年度	2,944,480	
95年度	3,010,241	
96年度	3,108,604	
合 計	9,063,325	453,166

#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6 年度

揭 露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因應本行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行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市場風險。投資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應以穩健為原則，重視商品基本分析與景氣循環，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另投資限額並應符合法規限制。</p> <p>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有效辨識、衡量、溝通、監控所有主要交易產品、交易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董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行市場風險負有最終之責任。</p> <p>二、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決策，審議市場風險規章，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p> <p>三、風險管理部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作業，定期彙總全行市場風險資訊，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p> <p>四、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負責訂定、管理其所轄業務之市場風險規章及作業流程，並監控其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市場風險之控管。</p> <p>五、各業務交易單位負責辨識、評估及衡量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方式。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日常作業與市場風險管理。另對於各種限額、停損等機制積極監控，並依規定適時陳報相關單位。</p>

揭 露 項 目	內 容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包含因利率、權益證券、外匯、商品等之風險，本行依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各種投資交易依相關法令及本行各項規範執行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並適時向「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辦理市場風險相關業務時，評估該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之機率與嚴重性，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並依限額管理、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等相關規定，有效監控市場風險。另依業務及風險承擔情況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風險衡量結果，以確保持續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市場風險標準法

##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 計 提 資 本
利率風險	202,886
權益證券風險	2,656
外匯風險	6,093
商品風險	0
合計	211,635